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叶星先生、廖映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叶星先生、廖映红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董事叶星先生、廖映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如下：

1. **叶星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投融资经理、策略采购中心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叶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廖映红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20年6月加入公司从事风控合规、审计监察等工作，现任风控法务部总监、审计部总监。

廖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